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士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17.8030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上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76、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第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17.8030克），經送驗後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，自屬違禁物，揆藉前揭規定，應予宣告

01 沒收銷燬之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核無不合，
02 應予准許。至上開毒品之包裝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
03 毒品之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
04 就該外包裝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
05 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9 刑 事 庭 法 官 陳 順 輝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3 書 記 官 謝 淑 敏